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分别向同一企业控制的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稀土”）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新增交易额度1,100万元；分别向同一企业控制的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子”）、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销售商品，新增交易额度500万元和3,000万元。

上述交易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额度共计4,6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市场价格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5.24	1,454.00
	小计	1,100.00			5.24	1,454.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3,000.0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1,696.17	1,072.55
	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	248.44	272.75
	小计	3,500.00			1,944.61	1,345.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跃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住所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兴园大道5号，主营业务：稀土加工、稀土产品销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583.10万元，净资产831.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9.34万元，净利润-363.06万元（未经审计）。

2、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江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电机、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制造。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444.01万元、净资产9,240.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704.93万元、净利润1,647.70万元（未经审计）。

3、赣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 1#电机厂房。主营业务：电机、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2,685.42 万元，净资产 1,713.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93.33 万元，净利润 171.27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盛稀土、东磁电子及东磁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新盛稀土、东磁电子及东磁电机经营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交易风险可控。相关关联人对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均根据框架协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相关订单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加工等交易行为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之间实施采购、销售、加工等交易行为均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事前认可了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

理的关联往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